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

●許世楷／前駐日大使

我認為現在的台灣的國際地位是「事實上獨立的國家」，我們需要努力將其提升為「法理上獨立的國家」。因為前者並不普遍被認為是一個國家，甚至美、日等與台灣關係密切的國家都如此。所以美國表明不贊成台灣參加如聯合國等需要國家資格的國際組織。

我認為台灣被「中華民國」所掩蓋混淆，仍埋在「中華民國繼承論」或「中華民國、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個中國論」中，找不出出路。這樣終會陷入「一個中國終極統一」的悲劇。

「中華民國」是1949年早已滅亡不存在的虛構，「中華民國政府」至1971年更是被聯合國所驅逐，其議席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取代。其實當時美、日為首有意將「中華民國」的虛構，改為符合事實的「台灣」，並以普通會員國留在聯合國的動向；但是蔣政權堅持「漢賊不兩立」、退出聯合國，錯失台灣留在聯合國成為世界公認的國家的機會。你看北朝鮮是什麼樣的國家，卻比台灣更被公認為國家，是因為它是聯合國會員國。

台灣曾經以台、中關係為「特殊國與國關係」，自稱「中華民國在台灣」；或「台灣、中國，一邊一國」，但卻說明「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，目前稱謂『中華民國』」，雖然李登輝、陳水扁兩政權都在推行台、中關係國際化，但仍不能跳脫「中華民國」，致使馬英九第二任總統一當選就宣布「一國兩區」，把前兩政權長期的國際化努力一筆就勾消，可見「中華民國繼承論」為害不淺，台灣非與「中華民國」切割不可。

又有將二戰後「兩國論」，即原來是一國，二戰後因為冷戰分為兩國者，如東西德、南北韓、南北越等與「中華民國、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個中國論」並列而論。其實台灣被「中華民國」佔領，更以戒嚴的實力管轄之，但未曾是「中華民國」合法的領土，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更是未曾管轄過台灣。上舉實例中東西德、南北韓是互相承認加入聯合國，南北越則是戰到一方滅亡。所以我們若是採取兩國論，我們是否能加入聯合國的掌控權百分之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手內；若是不承認兩國論，以新而獨立的「新生國家」（請參看拙著『台灣 新生的國家』，玉山社出版，頁230「我的新生國家理論」）台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，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控制權下降到僅一百九十三（聯合國會員國數）分之一，可見後者對我國的優勢。且關於安理會的表決《聯合國憲章》第27條

第3款規定，對於第6章爭端之和平解決，包括常任理事國若是「爭端當事國不得投票」，所以我們這條路是走得通的。

2007年7月陳水扁總統向聯合國秘書處提出「以台灣名義申請新加入聯合國」，這是台灣人直選總統，即最高當局第一次正式表明台灣是一個新而獨立的新生國家，要以此資格加入聯合國，我們希望繼續到成功為止。很可惜2008年馬英九當選總統，此希望消失。

我呼籲我們不但要將「以台灣名義申請新加入聯合國」，賦予公民投票，更要將「以台灣名義申請新加入聯合國為總統的職責」也賦予公民投票，以保持該申請的繼續性。這是提升我國成為「法理上獨立的國家」，世界公認的國家的一條大路。◆